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04205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9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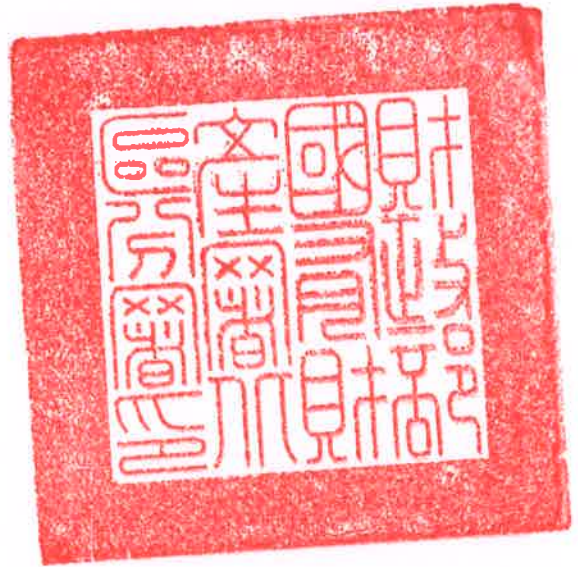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派出之花蓮辦事處 4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電話：(03) 8339399 分機 321 洪小姐。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04205011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9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 樓會議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

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 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全功能櫃檯（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1	花蓮縣花 蓮市民德 段 561 地 號 (持分 1/1)	604.00	住宅區	4,400	房地年租 金： 300,000	30,000	詳國 有房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花蓮市民德二街 26-1、26-2、26-3 號 (無掛門牌)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草地、庭院、松樹。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現由原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負責管維護之責) 租約約定標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時，原承租人得依法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36 點之 1 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閒置房地)。或電洽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吳小姐預約，電話：(03) 8509042 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租賃房屋倘係供公眾使用者 (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 地上樹木倘屬「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花 蓮市民德 段 282 建 號 (持分 1/1)	建物面積 :155.04		房屋課稅 現值： 191,1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用地類 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2	花蓮縣花蓮 市民德段 273地號(持分1/1)	787.00	住宅區	4,7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698,900	370,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民德里民德四街58號旁農作、雜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期 限	備註
3	花蓮縣花蓮 市民勤段 1024 地號 (持分 1/1) (第 77 錄)	約 68.00	住宅區 (都市 更新地 區)	1,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2,430	10,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民意里民光 423 號旁雜草、廢棄磚瓦，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 1024、1024-2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 77、26)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物，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花蓮 市民勤段 1024-2 地號 (持分 1/1) (第 26 錄)	約 47.00	道路用 地	1,76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4	花蓮縣玉里鎮玉璞段1867地號(持分1/1)	282.00	住宅區及部分綠地(道路用地)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39,590	14,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中城里福安街111號旁果菜園、部分水泥地、部分泥土通道，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租賃範圍，部分為泥土通道，得標人仍應保持道路暢通，留供公共通行使用。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物，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 使用區 或非 都市 土地 使用區 及 使用 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5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972地號(持分1/1)	246.00	住宅區	2,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15,000	62,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福興一街51號旁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 使用 區 或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區 及 使 用 地 類 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6	花蓮縣鳳林 鎮鳳信段 350地號(持分1/1)	1,149.57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47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40,298	55,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80 號旁農作物，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7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275-2地號(持分1/1)(第1錄)	約 768.0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45,760	25,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鳳林鎮北平里平順路8巷1號旁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①)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期(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8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1263地號(持分1/1)	202.2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2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65,836	17,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豐裡村仁愛路8號前農作，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9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段361-1地號(持分1/1)	1,186.98	農業區	甘藷 8,044 公斤/公頃 及每公斤 4 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 9,548	10,000	詳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壽豐鄉共和村農墾三街25號附近洛神花、甘蔗、蔥、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地方政府公告最近一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乘以百分之二十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6.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並應依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正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10	花蓮縣壽豐鄉吳全段1274地號(持分1/1)	572.96	農業區	甘藷 8,044公斤/公頃 及每公斤4元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711	10,000	詳國 有土 地(農 作)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壽豐鄉平和村豐坪路三段1412巷6弄36號旁雜草木，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地方政府公告最近一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乘以百分之二十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6.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並應依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壽豐鄉吳全段1275地號(持分1/1)	261.28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esvc.fnp.gov.tw/CFT>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8339399，分機：321 洪小姐。

分署長 郭曉蓉

